

合同文本

甲方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

乙方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时间：2019年12月5日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 11月 22日进行的常采竞磋[2019]0131 号招标，甲、乙、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“十四五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“十四五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项目。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柒仟元整，小写：487000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竞磋[2019]0131 号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[2019]0131 号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2020 年底前完成《常州市“十四五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》的编制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%；规划提交初步成果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%；规划通过评审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%。



六、服务承诺

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，乙方承诺完成《常州市“十四五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》和《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实施意见》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，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项目，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，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，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，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。

2、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3、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（合同解除的除外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地震、战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时间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。

2、仲裁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常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3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无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集中采购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B座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经办人：卜君

电话：0519-85682771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嘉新花苑裙房西侧一至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蒋乔峰

电话：0519-85175036

开户银行：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帐号：32001628436052522716



集中采购机构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